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价费〔2018〕9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直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自治区本级直属公办幼儿园:

为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促进自治区本级直属公办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幼儿及家长对学前教育服务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办发〔2014〕34号)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

录》，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自治区本级直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幼儿园办园类型、等级制定保教费收费标准并分两步调整

第一步：2018年秋季学期起，自治区本级直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执行以下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月

类型	等级	日托班收费标准
自治区各厅局举办的自治区本级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公办幼儿园	自治区示范性	600
	非自治区示范性	420
军队，高校及其他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公办幼儿园和自治区各厅局举办的自治区本级非公益一类、非公益二类公办幼儿园	自治区示范性	720
	非自治区示范性	500

第二步：综合考虑幼儿园办园成本、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幼儿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2021年秋季学期起，自治区本级直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执行以下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月

类型	等级	日托班收费标准
自治区各厅局举办的自治区本级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公办幼儿园	自治区示范性	750
	非自治区示范性	540
军队，高校及其他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公办幼儿园和自治区各厅局举办的自治区本级非公益一类、非公益二类公办幼儿园	自治区示范性	900
	非自治区示范性	650

对于3周岁以下婴幼儿，日托保教费收费标准在以上保教费

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幅度不超过 30%。幼儿园全托班可向家长收取住宿费，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250元。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在最高限价内，各幼儿园可根据办园条件、成本等因素制定本园保教费、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报自治区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并公示后执行。

二、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督管理

（一）幼儿园可向幼儿家长收取保教费和伙食费，对全托班可收取住宿费。

幼儿园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下达。

除上述收费外，未经批准，幼儿园不得向家长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

（二）幼儿保教费、住宿费按学期收取，每个学期按 5 个月计算，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缴费入园后，因故中途转（退）园，幼儿园应根据幼儿实际在园时间，按月计算清退剩余的保教费、住宿费。当月 15 日（含）前转（退）园的，按半个月计收保教费、住宿费，当月 15 日（不含）后转（退）园的，按一个月计收保教费、住宿费。

伙食费按学期预收，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期末据实结算并向家长公示，多退少补。

（三）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另外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四）基于幼儿园及家长双方自愿，幼儿园在寒、暑假期间

向幼儿开放的，保教费采取按日收取的办法，具体按幼儿申请留园的天数计算。留园期间保教费日收费标准可在正常保教费日收费标准（按月收费标准除以22天计算）基础上最高上浮不超过50%。幼儿留园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的不退还保教费。

（五）幼儿园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招生简章、收费场所等公示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施收费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0〕128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

2018年8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法制办、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市）物价局，自治区物价局正、副局长及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8年8月31日印发